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金簡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包智銘　（原名：包家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。

（二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已於偵查中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（見偵查卷第36頁），此部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，幫助他人犯罪，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之困難，並致使告訴人財產權受侵害，所為實值譴責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自述國

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將其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「阿傑」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據被告供稱未獲得任何報酬在卷(見偵查卷第35頁)，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，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613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（原名乙○○）

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依其社會經驗，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，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、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戶，並無特別之窒礙，並可預見將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集團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，再加以提領之用，以達到不法詐騙集團隱瞞資金流向及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掩飾或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間某日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網路旗艦」網咖店內，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（下稱華南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與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自稱「阿傑」之成年男子，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得存提匯款之用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

戶資料後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110年1月6日晚間某時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anna_bubuna」結識丙○○，佯稱：可加入「九州THA天下線上娛樂城」投資網站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云云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並於同日晚間8時13分許，以網路轉帳方式，匯款新臺幣1,000元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。嗣丙○○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3日營清字第1100003651號函所附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告訴人所提供之網路轉帳翻拍畫面等在卷可憑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、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文如